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投资〔2020〕27号

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额敏县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(滨河花园小区等片区)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额敏县发展改革委:

你委《关于额敏县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(滨河花园小区等片区)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请示》(额发改〔2020〕156号)、地区住建局《关于额敏县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(滨河花园小区等片区)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审查意见》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随着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、城区各项设施的建设完善,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,城市老旧小区的供热、给水、排水设施状况无疑将成为城市发展中最严重、最突出的问

题。该项目的实施，将有效地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，有利于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、生活及城镇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同意额敏县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（滨河花园小区等片区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道路硬化 13942 平方米，给水 974 米、排水 832 米、供暖 1948 米、路缘石 1715 米及其他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：总投资 356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额敏县滨河花园小区等片区。

五、项目在线审批代码：2020-654221-49-01-038583。

六、项目法人：额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 年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和合同制，加强对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，尽快发挥投资效益。

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